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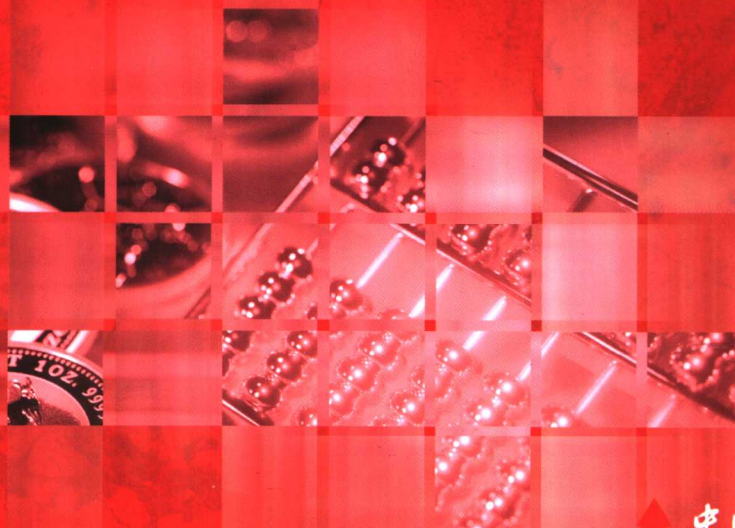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概论

主编 郝书辰

(第2版)

JINRONGGAILU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概论

(第2版)

主 编 郝书辰

副主编 王国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概论/郝书辰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5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5005-8156-4

I. 金… II. 郝… III. 金融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38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010) 88190616/54 88190655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7 印张 273 500 字

2005 年 9 月第 2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21.00 元

ISBN 7-5005-8156-4/F·71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

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再版前言

为满足高职高专教育财经类专业金融基本知识教学的需要,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金融概论》教材,并于2001年7月出版了第1版。

本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点:(1)保证了金融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涵盖了金融学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学生通过学习可以全面掌握、了解金融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2)充分考虑了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和特点,重点介绍基本知识、基本业务和基本制度,同时讲述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历程、现状、问题和发展的趋势,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3)本教材在进行理论阐述和知识介绍时,尽可能做到深入浅出,行文简洁朴素、通俗易懂。

《金融概论》(第1版)出版后,及时满足了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金融基础课教学的需要,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考虑到我国金融理论与

实践的最新发展和国际金融体系的最新变化，我们决定修订出版《金融概论》第2版。

本次修订由郝书辰教授和崔永超老师完成，其中郝书辰教授修订第1~4章，崔永超老师修订5~11章。全书由郝书辰教授定稿。

敬请各位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1)
第一节 商品经济与货币.....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7)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0)
第四节 货币流通及其规律.....	(15)
第二章 信用与利率	(20)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二节 现代信用的形式.....	(24)
第三节 利率.....	(28)
第三章 金融机构体系	(37)
第一节 金融机构与资金融通.....	(37)
第二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40)
第三节 专业银行.....	(42)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46)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52)
第四章 商业银行	(5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与组 织形式.....	(5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6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6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73)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75)
第五章 中央银行 ·····	(8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8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88)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制度·····	(95)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99)
第六章 保险、信托与租赁 ·····	(104)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基金·····	(104)
第二节 保险的类型和保险公司·····	(119)
第三节 金融信托·····	(126)
第四节 融资租赁·····	(130)
第七章 金融市场 ·····	(13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35)
第二节 金融工具·····	(142)
第三节 证券市场·····	(148)
第四节 黄金市场·····	(156)
第五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建立与发展·····	(160)
第八章 国际金融 ·····	(169)
第一节 国际收支·····	(169)
第二节 外汇与外汇市场·····	(175)
第三节 汇率·····	(182)
第四节 国际货币体系和国际金融机构·····	(190)
第九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	(201)
第一节 货币供应量的口径·····	(201)
第二节 货币需求与供给·····	(204)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07)
第十章 通货膨胀 ·····	(211)
第一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11)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类型·····	(214)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216)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后果·····	(226)

第五节 通货膨胀的对策.....	(231)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	(239)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239)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244)
第三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和中介目标.....	(250)
第四节 我国货币政策的实践.....	(255)
参考书目.....	(259)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内容提示

货币作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和电子货币等发展阶段。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大职能。货币流通有其自身的规律，货币流通的有关问题国家要用货币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本章主要介绍货币的形式、本质和职能，货币制度以及货币流通规律等方面的内容。

第一节

商品经济与货币

在生活中，几乎处处接触货币，天天使用货币。但是，货币是怎么产生的呢？

一、货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也就是说，货币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

历史发展表明：最初的交换是物物交换，比如用鱼换扇子、用瓦罐换衣服等。在交换不断发展的进程中，逐渐出现了通过媒介的交换，即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作为媒介的物品，然后再用所获得的媒介物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历史上很多国家把牲畜作为这种媒介，在我国最早较定型的媒介是“贝”。这种出现在交换之中的媒介，就是最早的货币。

马克思是从商品本身着手来揭开“货币之谜”的。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生产者是为价值而生产的，只有通过交换，商品生产者才能获得价值，而商品的使用价值获得者必须放弃（付出）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是由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但归根到底，是由简单商品经济中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根源于简单商品经济的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依存，既为满足他人的需要而生产，也要依赖他人的供给而生存，其劳动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是社会劳动。同时，每个商品生产者都是私有者，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生产者私人的事，其劳动又具有私人劳动的性质，是私人劳动。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存在着矛盾。如果商品生产者不能在品种和数量上满足社会需要，私人劳动得不到社会承认，私人劳动就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一矛盾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来解决。如果商品交换实现了，表明私人劳动被社会承认，这时具体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所形成的价值才能实现。可见，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直接决定着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商品各种内在矛盾的总根源。货币正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要通过商品交换来解决。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

第一，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逐渐有余，部落之间偶尔会发生交换行为。有交换，就有价值表现问题。如 $1 \text{ 头羊} = 2 \text{ 把石斧}$ 。在这个等式中，羊主动要求表现自己的价值，通过与石斧的交换，羊使自己的价值获得相对的表现，因而羊处于相对地位的价值形态；石斧的使用价值被动地作为表现羊价值的材料，起着羊的等价物作用，处于等价形态。这种在交换中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偶然地表现出来的形式，称为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简单价值形式隐藏了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

第二，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第一次社会分工，使社会生产力得以长足地提高，参加交换的商品也随着增多。这时，交换已不是偶然发生，而是逐步经常化。羊不仅与石斧交换，还与粮、布等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能够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的形式，就是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扩大的价值形式虽然还是一种物物交换行为，等价物可以由一系列的商品来充当，但它说明了商品价值是人类无差别劳动的凝结，说明了商品交换量的比例是以价值量为基础的。

第三，一般的价值形式。当商品交换在更广泛、更经常的条件下进行时，必然会有某种商品进入交换的次数较多，最容易被交换者接受，它便从商品世界中显现出来，人们用它来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在这种交换中，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由一种商品来表现的形式，就是一般价值形式。这样直接的物物交换就让位于通过媒介的间接交换，商品世界就分为两极：一极是普通商品，一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它是价值形式的飞跃，为货币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第四，货币形式。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开始是不固定的。经过长期的发展，一般等价物固定在最具有优势的金银身上。这种由一种商品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形式，就是货币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无本质的区别，它们的区别仅仅是前者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已经固定，而后者则是由几种商品轮流交替地充当。

自从货币产生后，整个商品世界分为两极：一极是商品，它们都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另一极是货币，它是一切商品价值的代表。这样，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发展为商品与货币的外部对立。一切商品，只有换成货币，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才能获得解决。因而，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存在货币。

二、货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

从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历程可以看出，货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

货币是商品，一是说货币是从商品演化而来的，在历史上，许多商品充当过货币，只是最后才固定在金银上；二是说货币仍然保有商品的属性，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如果不具备商品的这些普遍的共性，它就不具有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在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被分离出来成为货币。

货币是商品，但它不是普通商品，而是一种特殊商品。这种特殊性集中体现在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方面。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包含两方面的意思：一是货币充当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材料，是固定的、唯一的一般等价物。货

币出现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表现出来的;货币产生后,商品的价值不再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现,而是专门通过与货币的交换表现出来,其他商品不再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取得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独占权。二是货币具有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成为一切使用价值的代表。一切商品只有与货币相交换,其价值才能表现出来,才能被社会所承认。

要全面理解货币的含义,还应该注意货币与通货、货币与财富等的区别。因为“货币”一词在日常生活中是经常使用的,在不同的场合能赋予不同的含义,我们这里说的货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解释的。

通货是处于流通中的现实货币的通称,即钞票和硬币,很多人平时谈论货币时所说的就是通货。显然,把货币仅仅定义为通货,就把货币的概念说得太狭窄了。事实上,在现代社会中,支票在交易时也是被普遍接受的,银行存款也能方便地转变为通货或支票,都属于货币范围。

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确实是社会财富的一般性代表,因而很多人常常把货币用作财富的同义词。但货币并不等于财富本身,财富不仅包括货币,还包括家具、土地、汽车、房屋、艺术品等等。可见,财富比货币包含更广的内容。

所以,货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当然,这种特殊商品是在交换过程中能被大家普遍接受的,因而也可以说,货币是在商品与劳务的支付或债务的偿还中普遍被大家接受的任何东西。

三、货币形式随商品经济发展而变化

货币形式,也就是货币存在的形式,也叫货币类型。货币是经过适宜作为货币材料的商品演化而成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货币的材料也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商品充当过货币。从货币的发展进程来看,可以划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质货币、电子货币等阶段。

(一) 实物货币

最早出现的货币形式是实物货币,亦称商品货币。它是以某一具体的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形式。如我国历史上,较早的货币是产于南海里的“贝”。在我国文字中,也可以看出“贝”作为货币长期存在的事实,许多与财富有联系的字,其偏旁都从“贝”,如货、贷、财、贸、贱、贫等。

日本、东印度群岛及美洲、非洲的一些地方也有用“贝”作货币的历史。其他国家有用牲畜、盐、烟草、可可豆等作货币的。

实物货币有其不可克服的缺点，一般地说，实物货币不易分割，物理性能不稳定，价值难以保存和计量，携带困难等。因此，实物货币无法充当理想的交易媒介，不适于作为价值标准和价值贮藏手段。随着时代的变迁，实物货币被金属货币代替。

（二）金属货币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发现金、银、铜、铁等金属的自然属性适宜充当货币，实物货币逐渐被金属货币所代替。金属货币，是指以金属作为币材的货币。

金属货币最初是以条块形状流通的，称为称量货币，这给交易带来很多不便。因为每次交易都要称量货币的重量和鉴定成色，有时还要按交易额大小进行分割。为了克服这些缺陷，国家将金属条块铸成一定形状并烙上印记，这就出现了铸币。铸币是由国家的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并有一定形状的金属块。

我国最古老的金属铸币是铜铸币。秦统一六国后，奠定了圆形方孔铜钱的地位，固定了铸币形式，并流通了 2000 多年。这在世界货币史上也是罕见的。

西方金银铸币出现很早，银元是西方贵金属铸币的形式。我国自宋代开始流通白银，一直是以称量货币流通的，其计量单位是“两”，所以也常叫“银两”。明代开始，已有银铸币流入我国。鸦片战争之际，有大量的银元流入，1910 年规定以银元为国币。

金属货币的诞生，是货币史上的一大进步。但金属货币也存在局限性，主要是金属货币数量有限，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的需要。另外，金属货币的保管、运输、点数等都很麻烦；还由于铸币在流通中被磨损，使其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成为不足值的铸币，从而也使铸币日益成为货币符号。这一事实也被政府所认识和利用。后来就出现了依靠国家强制权力流通使用的、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

（三）纸币

纸币是以纸张为币材，印制成一定形状，标明一定面额的货币。

在公元 960 年的宋朝初年，我国就出现了一种叫“交子”（意为交换凭证）的纸币，成为经济生活中重要的流通和支付手段。我国的纸币制度后来

传到波斯、印度、日本等国，波斯于 1294 年使用过纸币，印度于 1330 年使用过纸币，日本从 1332 年起仿效我国的办法发行过几次纸币。我国的纸币是世界上最早的货币符号。

从纸币自身的发展过程看，大体经历了附属、独立、完全独立三个阶段。

纸币附属于黄金阶段，也称可兑现的银行券阶段。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以信用和黄金双重保证的允诺兑现的银行票据，是银行信用所产生的一种信用工具。这时的纸币（主要是银行券）是代表黄金流通的，是黄金货币的替身。银行券的发行降低了流通费用，也便于携带、运输、保管等；但由于需要足够的黄金作保证，使得银行券的发行数量受到限制，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对货币的需求。

纸币摆脱黄金货币的独立阶段，也称不可兑现的银行券阶段。这时，纸币虽规定含金量，但不能兑现黄金。

纸币完全独立阶段。这时，纸币既没有法定的含金量，也不能兑现。它完全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而被社会认可。

纸币突破了金属货币物质价值总量的限制，能满足经济规模扩大对货币的需求。纸币也有利于加速商品流通速度，使货币的供应集中在国家手中，国家可利用货币政策来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促进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但纸币发行过多会引发通货膨胀，影响经济的正常发展。

（四）电子货币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子计算机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自动票据交换机和自动现金出纳机等已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使用，因商品和劳务的生产、提供、使用、消费等而引起的货币收付都由电子计算机来实施结算。这种用电子计算机来处理的货币就称电子货币。

电子货币具有快速、方便等特点。可以预计，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电子货币的使用范围将越来越广，无现金、无支票的社会最终会到来。但电子货币还有许多诸如安全性方面的问题有待解决，这些问题影响着电子货币前进的步伐，因而电子货币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职能也叫货币机能，是指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所固有的功能。货币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五大职能。

一、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是货币衡量和表现商品价值大小的职能，这是货币的首要职能。也就是说，货币是一种尺度，是一种单位，所有商品和劳务的价值可用它来衡量、用它表示。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具有价值，就像尺子能衡量长度、天平能称重量一样。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来实现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要观念上的货币就行了。

为了便于比较各种商品的价格，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一定的货币金属量作为货币单位。这种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称为“价格标准”。

价值尺度要依赖价格标准发挥职能，价格标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作出的技术性规定。但两者是有区别的：价值尺度是价值的化身，是用来测量商品价值的，它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形成的；价格标准则是规定每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一定量的价值，是用来衡量货币本身的价值量，它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

价格标准最初与货币金属的重量名称相一致，如英国的镑、我国的两等，后来由于“劣币”流通等原因，货币单位与金属重量单位完全脱离，特别是黄金在世界上非货币化后，货币不再规定含金量，货币单位也取了另外的名称，如我国人民币以“元”、“角”、“分”为法定价格标准来实现价值尺度职能，把经济生活中千差万别的各种商品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额。

二、流通手段

流通手段是货币在商品交换中充当交换媒介的职能。物物交换是商品所